

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审字（2026）第 00008543 号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-24,646,184.1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882,406.4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-1,089,738,940.10 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规划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8,882,406.48	-27,303,694.8	-8,582,265.6
研发投入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20,018,403.00	161,127,858.56	368,402,027.3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089,738,940.1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,041,480,297.4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		-18,351,929.70

(元)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00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截至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